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安峯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86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30052914A_senddoc1_1_prin、
A09030000E_1130052914A_senddoc1_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30052914A_senddoc1_1_Attach
(376550000A_113008682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8682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08682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

「112~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
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案」課程計畫書及薦派研習人員彙
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00529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係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
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，分4階段進行，參訓人員後續將參加
試講評核、回流研習及回流進階研習，請參與者先以計畫
內自檢表審視未來擔任宣導講師的合適程度，再確認報
名，詳見附件。
- 三、薦派方式如下：

(一)若貴校有意願薦派人員參加，請填寫附件【學校薦派研
習人員表】後印出核章完畢，將電子檔原檔以及核章掃

113/05/07



描檔 於113年5月15日前以e-mail 寄至 an.feng@hlc.edu.tw彙整。

(二)獲薦送人員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前自行上網報名
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2j7wvR4i3d7oz856>)。

四、相關事宜及未盡之處，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(電子郵件：contact@tpea999.org.tw；電話：(02) 2368-5900)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長協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